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
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00046-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300046-GXZS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17428.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7428.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元）（如有）：1717428.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仓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 项 目 信 息 发 布 媒 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水利局

地 址：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安良街 75 号

项目联系人：易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7893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 幢14层02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86840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00046-GXZS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1717428.12元)；经业主调整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1717428.12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00046-GXZ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红英，联系电话：0773-5586840；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7）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5）承诺函**（必须提供）**；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1717428.12 元）；经业主调整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1717428.12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 等），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6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6.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6.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

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6.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9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10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5.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0 最后报价

21.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时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10.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1.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

21.1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1.10.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365612010189532618

行号: 402617200014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788215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电子版自行下载)】，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报价不再按相关政策予以扣除后计分。
-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60 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二档（6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一定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

三档（3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段划分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一档（10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二档（6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比较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3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 (10 分): 编制的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措施、 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制度完善。

二档 (6 分): 编制的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措施、 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制度一般。

三档 (3 分): 编制的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措施、 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制度差。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一档 (10 分): 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按规定 排放、施工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地方有关标准处理合理, 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遗漏措施完善, 水电、 钢材、 水泥、木材节约能力强, 能尽量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弃料。

二档 (6 分): 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按规定 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 处理能力一般, 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 等遗漏措施一般, 水电、钢材、水泥、木材节约能力一般, 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弃料能力一般。

三档 (3 分): 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定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 处理能力差, 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 遗漏措施差, 水电、钢 材、水泥、木材 节约能力差, 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料能力差。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一档 (10 分):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 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适时采取 “三班倒 ” 等有效赶工措施的。

二档 (6 分):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 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三档 (3 分):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但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6) 资源配置计划 (10 分)

一档 (10 分): 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好, 在时间、数量、 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施工生产 的需求; 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 (组) 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合理指配, 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高, 机械设备的利用率高。

二档 (6 分): 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一般, 在时间、资源 配置计划数量、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施工生产的需求; 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 (组) 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基本合理, 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一般, 机械设备的利用率一般。

三档 (3 分): 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差, 在时间、数量、性能方面满足施工生产的需求能力差; 安

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组）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合理，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低，机械设备的利用率低。

3、信誉实力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信誉实力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

甲 方(全称)：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见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平乐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平乐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满足施工需要。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施工外道路损坏因施工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协调。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而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 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中标后填写）。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五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

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砼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等。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本工程不作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本工程无奖励。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

（2）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3）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4）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5）合同施工期间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②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③因市场价格波动，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合同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乐县公布价格涨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平乐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平乐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据实调整；本工程主材价格涨跌调整幅度根据县政府文件规定制定，平乐县政府如有新的幅度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超过5%以上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伍份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业主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竣工决算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 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保修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

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

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佛子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00046-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7.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 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承诺函（必须提供）；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具有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7、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期：

- 11、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 1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一）响应函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工程质量	专用合同条款		
9	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3.技术负责人				
4.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材料员				
....				
8.造价员				
....				
9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5. 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人员、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报价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